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建〔2023〕5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建〔2023〕8 号），拨付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150 万元，望你单位按规定用途实施项目，此项支出列入“2110602-退耕现金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：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，项目代码 Z175070050001。该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拨付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拨付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	2110602-退耕现金	1500000	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	01-中央直达资金	是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						
项目名称		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			项目负责人		沙比拉·赛买提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150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0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完成1.5万亩造林绿化任务，其中：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9000亩，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6000亩。充分调动各乡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，使广大群众逐步养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行为，同时促进林农增收，持续林业发展，提高森林质量，减少水土流失，改善周边环境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耕还林总面积（万亩）	>=1.50万亩	计划标准	无	2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株数保存率	>=85%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造林补助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退耕还林补助标准	<=15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无	2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退耕户经济收入	<=100元/亩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持续发挥作用	计划标准	无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生态效益指标	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造林绿化面积，减少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	效果显著	计划标准	无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（%）	>=90%	计划标准	无	10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